

苏州城市学院

苏城院教〔2021〕32号

关于印发《苏州城市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与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苏州城市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城市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与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推进应用型高校建设，主动面向区域、面向行业、面向产业办学，加强实践教学基地的选择与优秀基地培育，推进高质量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提高实践教学基地的利用率，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二章 基地建设

第二条 基地建设目标

实践教学基地是在校大学生开展认知学习，进行专业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并提升实践能力的重要场所。其建设目标如下：

（一）实现合作共赢目标，创建高水平的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即：为苏州城市学院搭建持续稳定的学生实践基地、为企业事业单位输送量身定制的急需人才、为大学生创造良好的专业实习和就业机会。

（二）引进校外资源，探索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新模式。即：推进合作，搭建校行企联盟平台，实施嵌入式人才培养模式或建立产业学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需求适配度。

第三条 基地建设原则

（一）教学需求原则。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要把教学质量放在

首位，能完成实践教学大纲规定的各项内容，使学生得到实际锻炼，切实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与综合素质。

（二）互惠互利原则。学校利用基地条件安排学生进行专业实习，助力学生成长成才；基地借助学校的资源优势开展项目研究、人才储备及员工培训等工作。

（三）动态调整原则。在对基地综合评估的基础上，进行动态调整，存优去劣，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四）区域就近原则。依托苏南及长三角地区的产业优势，就近建立满足专业教学需求的基地，有利于教学安排，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五）开放共享原则。在基地建设过程中，注重多专业交叉融合，促进联盟单位之间资源共享。

第四条 基地遴选条件

（一）实践教学基地一般应是具有区域或行业代表性的企事业单位，或政府部门。

（二）实践教学基地拥有一定数量的富有实践教学能力的兼职指导老师。

（三）实践教学基地能为实践教学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场地。

（四）实践教学基地有与学校长期合作的积极性，有参与学校育人的热情，有承担实践教学任务的意愿。

第五条 基地建设流程

(一) 专业申请。在与企事业等单位充分协商和沟通的基础上，专业建设负责人填写《苏州城市学院实践教学基地申报表》(附件1)，二级教学单位初审同意后报教务处。

(二) 学校论证。由教务处组织，对申报的基地进行实地考察论证，在综合评估基地各方面条件的基础上提出论证意见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三) 签订协议。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由学校与共建单位签订合作共建协议书，就双方合作的目的、内容、权利和义务、协议合作年限及兼职教师聘任等方面进行约定。

(四) 基地授牌。双方合作协议签订后，学校向共建单位授予“苏州城市学院实践教学基地”铜牌。

(五) 协议续签。对协议到期的实践教学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续签。

第三章 基地管理

第六条 学校主管部门职责

教务处是学校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基地建设和管理的规章制度，组织基地建设的论证、签约、授牌及其他工作的协调，开展对基地建设使用的检查评估，收集管理基地建设档案，并对基地的建设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第七条 二级教学单位职责

各二级教学单位应合理布局，按专业制定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划，负责新建实践教学基地的考察与沟通，负责已建实践教学基地的使用与维护，年末做好基地建设总结与评价工作，并填报《苏州城市学院实践教学基地使用情况统计表》（附件2）。

第八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职责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立联系人制度，具体职责根据双方合作协议协商确定。

第四章 基地评优

第九条 评选周期

在对实践教学基地检查和评估的基础上，每年开展优秀实践教学基地评选工作，每两年举办一次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研讨工作会议。

第十条 评选条件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实践教学基地可申报评优：

（一）已连续接受我校学生开展实践实习工作达2届及以上或年均接受学生人数不少于10人；

（二）积极选派政治素质好、实践经验丰富、具有一定理论水平、责任心强的专业人员担任实践指导工作，并保持相对稳定；

（三）积极主动帮助学校、学生协调解决相应困难，实践教学效果好，师生满意度高。

（四）积极与学校互动交流，有一定建设成果，如设立横向

项目、参与学校教改课题、开设合作课程、编写合作教材、近两年留用我校毕业生 2 人以上及其他成果。

第十一条 评选程序

(一) 各专业对照评优条件择优推荐, 专业建设负责人填写《苏州城市学院优秀实践教学基地申报表》(附件 3), 报二级教学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后送交教务处;

(二) 教务处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每次评出不超过 20 个优秀基地, 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 并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发文公布。

第五章 经费与使用

第十二条 经费设立

学校设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专项经费, 用于基地日常管理、合作研讨、评优奖励等, 由教务处统筹使用。

第十三条 经费使用范围与方法

(一) 优秀实践教学基地奖励。评出的优秀实践教学基地当年奖励 1 万元/个。用于奖励在基地建设与管理中作出突出贡献人员, 由基地提出分配方案。

(二) 召开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研讨会。实行会议预决算制度, 按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三) 基地管理、考察等其它费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苏州大学文正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苏大文正实〔2020〕1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苏州城市学院实践教学基地申报表
2. 苏州城市学院实践教学基地使用情况统计表
3. 苏州城市学院优秀实践教学基地申报表

附件 1

苏州城市学院实践教学基地申报表

二级教学单位： _____

填表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适用的专业		可接纳学生数			
基地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校内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单位简介					

填表说明：单位简介主要指申报单位能提供的实践教学条件和已有的合作基础。

<p>二级教学单位 负责人初审意见</p>	<p>负责人：（盖章）</p> <p>年 月 日</p>
<p>教务处 论证意见</p>	<p>负责人：（盖章）</p> <p>年 月 日</p>
<p>分管校领导 审批意见</p>	<p>负责人：（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2

苏州城市学院实践教学基地使用情况统计表

二级教学单位：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基地名称	建立时间	校内联系人	校外联系人/联系电话	实习安排情况（时间、专业、人数）	双方如有建设成果，可在栏目框下方注明名称或数量， 其他方面建设内容也可进行补充说明。							
						来校开展讲座次数	合作课程	合作教材	教改课题	横向课题	留用实习生数	其他方面	

附件 3

苏州城市学院

优秀实践教学基地申报表

基地名称: _____

建立日期: _____

基地联系人/电话: _____

推荐专业: _____

二级教学单位: _____

教务处制

年 月 日

<p>基地建设情况（不少于800字）</p>	
------------------------	--

近两年基地 使用情况	年份	实习专业	实习（实践环 节）或课程名 称	实习人数

填表说明：基地建设情况包含组织管理、实践教学举措与成效、建设成果与特色等情况。

<p>二级教学单 位推荐意见</p>	<p>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p>
<p>评审组 评审意见</p>	<p>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公示情况</p>	
<p>校长办公会 议审议意见</p>	<p>学校（盖章）： 年 月 日</p>

(此页无正文)